

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乘車票係台灣高鐵公司與旅客締結運送契約之憑證，因單程車票為不記名車票，進站乘車時並無查對身分，且訂票者未必即為車票使用者，因此台灣高鐵公司僅能依據乘車票辨識持票人與該公司締結之運送契約，並履行運送義務。倘重新開票，而前遺失之車票又遭拾獲者冒用，將衍生爭議。故該公司公告之「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第 40 條規定，旅行開始前遺失乘車票時，不受理補發或退費。然為維護旅客權益，於行程結束後旅客得提供原購及新購車票之購票資訊予台灣高鐵公司，該公司於確認遺失車票（原購車票）無他人使用後，將視個案情形協助辦理退費或兌換乘車票等事宜。
- 二、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有變通處理乙節，本部高鐵局將轉請該公司研議。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3）

邱委員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亞投行係屬國際金融機構，而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應有貢獻，在維持國家尊嚴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爰表達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會員之意願，並規劃以我國參與現有國際組織之模式運作。
- 二、我國於 103 年 11 月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會議期間瞭解中國大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與 21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相關資訊後，本院旋即指示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嗣於本（104）年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並持續觀察國際動向。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申請創始會員國加入亞投行後，法德義等國紛紛表態加入；美國於 3 月 23 日透過世界銀行表達與亞投行合作意願。考量國際情勢明朗，且須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始具制定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章程之權利。為參與制定章程工作，以確保我國權益，爰由財政部於 3 月 31 日直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明我國希望加入創始會員之意向。
- 三、未來我國若成為亞投行會員，將在維持國家尊嚴與權益對等前提下參與運作，並適時向國會報告，落實國會監督，以符合國人期待。

（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6）

蔣委員就建議修改「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調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標準問題所提